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鴻麟

相　對　人　統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勝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2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505B022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394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109年6月2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萬3,394元，並應分別於109年6月25日、同年7月25日各匯款8,000元、於同年8月25日匯款7,394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第1期8,000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505B0224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迄今僅給付8,000元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薇葶